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北海市北郊水厂水质提标工程

项目代码：2017-450502-46-01-010409

建设地点：北海市海城区

验收单位：北海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北海市北郊水厂水质提标工程	行业类别	厂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海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海城区农林水利局 北城农林水字【2017】96号 2017年6月1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发改投【2018】53号 2018年4月2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6月5日至2019年11月6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海河海水利水电设计院		
水土保持设计单位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北海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北海市海城区主持召开了北海市北郊水厂水质提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海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单位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北海河海水利水电设计院等单位代表。

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相关情况介绍，以及北海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该工程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后，对北海市北郊水厂水质提标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等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工程供水规模为15万 m^3/d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预臭氧接触池、新建气浮池、新建深度处理综合池、新建臭氧制备间及配电间、新建排泥、排水池、新建配电井、浓缩池、储泥池及抽泥室、新建污泥脱水间、现状加药间改造等工程。项目于2018年6月5日开工建设，于2019年11月6日全部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年5月25日，北海市海城区农林水利局以北城农林水字【2017】96号对《北海市北郊水厂水质提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本次验收范围为北海市北郊水厂水质提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北海市北郊水厂水质提标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95 hm^2 ，本次验收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41 hm^2 。验收范围面积比水土保持方案批复面积小。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年3月21日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发改投【2018】53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进行批复。2019年5月28日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发改投【2019】99号对本项目初步设计调整进行批复。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体系开展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完成的工程量满足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需要，工程措施质量合格。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北海市北郊水厂水质提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积极开展水土流失防治、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完成了各项防治任务，工程建设中的扰动面、施工场地得到了整治和植被恢复，有效控制了人为水土流失，保护了水土资源。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符合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要求，实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期管理维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五）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建议：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在今后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对可绿化区域进行必要的补植和抚育，提高林草覆盖率，防止暴雨造成水土流失。进一步做好水土保持设施后期管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土保持措施保持水土的作用，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工程安全运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苏旭辉	北海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苏旭辉	建设单位
成员	蔡国伟	广西建业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蔡国伟	监理单位
	陈秋艳	北海河海水利水电设计院	高工	陈秋艳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周燕	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周燕	施工单位
	王家勇	武汉市给排水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王家勇	设计单位
	李石	广西瑞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石	广西瑞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石	特邀专家